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夏景華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在其辭任生效後，夏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陸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夏景華先生(「夏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上，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生效。在其辭任生效後，夏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成員。

夏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費用、遣散費、開支、損害賠償、薪酬或離職補償或其他方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且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歧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夏先生於任職期內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陸娟女士（「陸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成員。

陸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陸女士，46歲，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陸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通焯焯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會計部主管，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富達房地產開發（南通）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陸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升任恒盛地產發展（南通）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且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兼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彼在本集團工作超過十四年，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有廣泛的了解。

本公司已與陸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且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陸女士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463,125元的薪金。陸女士的薪酬組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陸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在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陸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陸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